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师职业责任保险

附加乡村医生执业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220105740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师执业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，具有行医资格的乡村医生，在乡村医疗机构（含乡村卫生所、卫生室）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，由于错误、过失、疏忽行为或失职行为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，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